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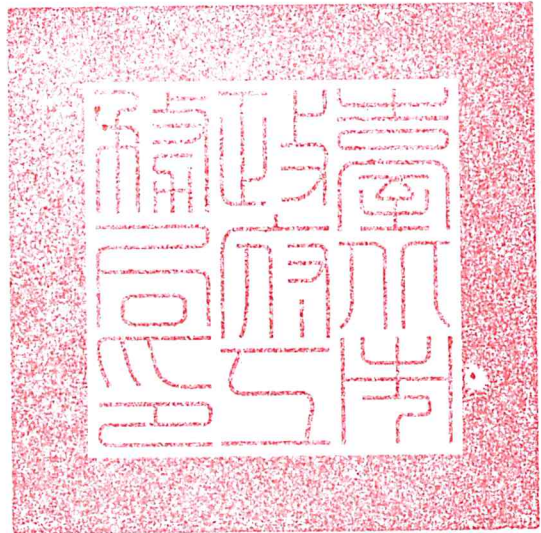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園字第11130146491號

附件：臺北市種植景觀作物獎勵要點及其附件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本局111年度「臺北市種植景觀作物獎勵要點」申請案。

依據：臺北市種植景觀作物獎勵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對象及內容：

(一)申請人資格：

- 1、土地所有權人。
- 2、土地使用人。

(二)申請案適用範圍：111年度以關渡平原區域為限。

(三)111年度獎勵金編列經費額度60萬元，如經本局審酌申請案件數量將致當年度獎勵金預算用罄者，本局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等事宜。

(四)獎勵金核發基準：

- 1、景觀作物成活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，按核定種植面積每一公頃核發新臺幣十二萬元獎勵金。
- 2、景觀作物成活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，按核定種植面積每一公頃核發十萬五千元獎勵金。但因法令限制

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(天災、戰爭、暴亂及禁運等)，致成活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，按核定種植面積每一公頃仍核發十二萬元獎勵金。

3、核定種植面積未達一公頃部分，按前二項規定依比例核發。

二、受理申請時間：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申請人應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局申請種植景觀作物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地籍圖。

(三)申請日前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。

(四)土地使用人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
(五)土地使用人如係承租人，並應檢附有效期限內租賃契約書。

(六)申請人如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並應檢附依法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。

(七)金融機構匯款帳號影本。

四、受理申請方式：以掛號郵寄至工務局公園大地科（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）提出書面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五、審查作業：

(一)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執行，初審就申請人所提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始得進行複審。申請文件不完備者，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(二)初審合格者，本局應會同申請土地所在之區公所、產業局及公園處等機關辦理使用土地現勘，符合下列情形者，以書面載明核定之種植期間、地點、面積、景觀作物及種子領取方式，通知申請人：

- 1、種植景觀作物位置應有交通可及性及具有景觀效益。
- 2、種植景觀作物土地連接面積須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，且適合栽植景觀作物、可集中規劃與管理。
- 3、種植景觀作物位置維護管理方便且無傳染性病蟲害發生。

六、考核與撥款:本局應會同申請人、申請土地所在之區公所、產業局、公園處等單位，實地勘查景觀作物成活率，依景觀作物成活率核發獎勵金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後，製作獎勵金核發清冊並辦理撥款事宜。

七、本案相關文件及申請書請至本局局網 (<https://pwd.gov.taipei/News.aspx?n=15DB5D0D2F59B520&sms=276202B31BFE11B9>) 查詢；相關事宜諮詢服務窗口請電 (02) 2720-8889轉6764或6760洽本局公園大地科李幫工程司或傅股長。

八、其他未盡事宜請依臺北市種植景觀作物獎勵要點規定辦理。

局長林志峯